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魯大海 (Michael Linus Le Houllier)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逗點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斌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黃頌堃